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788-XM001

项目名称：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乙方：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合同书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甲方)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运维; 自建光缆巡检维护; 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维修、检测; 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 (服务名称) 经 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采购单位) 以 11011425210200028788-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运维; 自建光缆巡检维护; 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维修、检测; 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48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先支付成交价的 80%，共计 198.44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尾款，最终价格以审计结算为准，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5、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注：乙方的成交金额含原运维单位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的费用约1029322.00元。乙方成交后在甲方监督下对原运维单位费用进行结算，并保证2026年度服务费未批复前的后续服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



2025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6972258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组织机构代码：12110221MB1G38371C

开户行号：_____

账号：8110701011402932292

乙方：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B座办公楼三层329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9707931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营业部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4335546929C

开户行号：402100002747

账号：060100010300001175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服务方式

3.1 服务方式一般为现场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3.1.1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7 违约解除合同

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甲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在整改期内仍然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8.3 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转让和分包

9.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9.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合同修改

10.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和其它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和乙方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

3.1.1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1.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不可抗力：

4.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010-69722582

电话：010-89707931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郝庄村西美昌然公司院内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企业孵化基地B座办公楼三层329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时间：2025年10月31日

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8788-XM00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零伍佰元整（小写¥2480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我方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8788-XM001/01

项目名称: 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延续）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运维			1932500.00	/
1.1	培训服务	1500.00	3	4500.00	/
1.2	现场服务			414000.00	/
1.2.1	硬件系统	394000.00	1	394000.00	/
1.2.2	软件系统	2500.00	8	20000.00	/
1.3	维修服务	206000.00	1	206000.00	/
1.4	新品服务	298000.00	1	298000.00	/
1.5	巡检服务			930000.00	/
1.5.1	硬件系统	670000.00	1	670000.00	/
1.5.2	软件系统	20000.00	1	20000.00	/
1.5.3	基础设施	3000.00	70	210000.00	/
1.5.4	其他服务	30000.00	1	30000.00	/
1.6	应急处置服务	80000.00	1	80000.00	/
2	自建光缆巡检维护	300000.00	1	300000.00	/
3	瞭望塔的防雷设施进行维护、维修、检测费	3500.00	22	77000.00	/

4	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	171000.00	1	171000.00	/
总价(元)				2480500.00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包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4日